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/小/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__的中珠排洪渠大跌水旧桥拆除及岸坡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中珠排洪渠大跌水旧桥拆除及岸坡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广东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35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805.19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959.11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2.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表如不适用，可不填写。